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最新進展

茲提述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7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武漢二廠汽水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可換股票據的最新狀況。

根據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的該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各年(「溢利保證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 5,000,000 港元(「保證純利」)。然而，目標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別顯示，目標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淨額，且並無任何獲利跡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加上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達到保證純利的能力仍然存疑。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保證純利以及賣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乃制定代價的主要因素。鑑於賣方於該協議項下提供的聲明及保證與目標公司實際財務業績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相信，為審慎起見，向賣方發行任何轉換股份之前需要重新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前景及重新審視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本公司已進一步決定押後發行轉換股份相關換股期的開始日

期，直至(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備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能夠證明其有能力透過日常業務產生賣方所保證的保證純利為止。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出現重大進展時進一步更新其狀況。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尚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